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接獲一封指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發行本金額為5,500,000港元的6厘一年期債券（「指稱債券」）以及本公司須於指稱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5,830,000港元的函件。上述函件附有指稱債券證書（「指稱債券證書」）副本。據稱指稱債券證書乃由孫曉立先生及史立杰女士以彼等當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身份簽署。

董事會對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之三隻債券（「先前指稱債券」）以外，本公司還另外發行了一隻債券感到震驚。由於本公司收到的指稱債券相關初步資料與先前指稱債券相關者極度相似，故董事會已授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特別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調查上述函件所提出的指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令市場知悉獨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本集團收到一筆5,500,000港元的墊款（「其他借款」），而現任管理層無法從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處取得該筆墊款的證明文件。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指稱債券的金額顯然與其他借款的金額一致，且有理由相信指稱債券已於上述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中確認，因此，不會對已刊發的本集團年度業績產生進一步財務影響。

本公司已就指稱債券及先前指稱債券相關涉嫌犯罪事件向香港警務處報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冼佩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及冼佩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沛聰先生、黎碧芝女士及陳仲然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內。